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预案》、《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预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预案》等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资料，在查阅相关资料，并听取公司对于相关事项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市场占有率、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3、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童朋方、郑家驹、谢云山、邵卫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